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保險簡字第124號

原　　告　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嵐瑋

訴訟代理人　廖柏宇

被　　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柏錚

訴訟代理人　林材勇律師

被　　告　張麗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張麗瓔對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新臺幣捌拾壹萬柒仟參佰參拾元債權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本文及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確認被告張麗瓔對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公司）所投保之保單契約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見本院卷第7頁），嗣於民國111年8月23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確認被告張麗瓔對被告新光人壽公司有如附表所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新臺幣（下同）81萬7,330元之債權存在。」

（見本院卷第55頁），核屬補充法律上之陳述，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次按不合於第1項及第2項之訴訟，法院適用簡易程序，當事人不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已有前項之合意。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4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之50萬元，又本件事件性質亦非屬同條第2項各款所指之事件，是本件原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惟本院誤用簡易程序審理，然兩造當事人均未抗辯而為本案言詞辯論（見本院卷第77頁），是依首開同條第4項之規定，視為兩造已有適用簡易程序之合意，先予敘明。

三、被告張麗瓔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前對被告張麗瓔有14萬2,523元，及其中9萬8,255元自92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之債權存在（下稱系爭債權），而原告前以系爭債權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取得101年度鳳簡字第318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確定判決），並以系爭確定判決向鈞院執行處聲請對被告張麗瓔強制執行，嗣因被告張麗瓔無財產可供執行，經鈞院執行處換發102年度司執字第81723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其後，原告亦曾多次對被告張麗瓔聲請強制執行無結果，嗣原告再持系爭債權憑證向鈞院執行處聲請就被告張麗瓔對於被告新光人壽公司現存之保險契約債權強制執行，經鈞院執行處以111年度司執字第76485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於111年7月4日核發扣押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禁止被告張麗瓔在3萬元及自92年9月2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及執行費240元之範圍內收取被告新光人壽公司依保險契約

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被告新光人壽公司亦不得對其清償。詎被告新光人壽公司竟向執行處聲明異議，否認被告張麗瓔所投保之保險契約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致原告債權無法受償，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張麗瓔對被告新光人壽公司有如附表所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81萬7,330元債權存在。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新光人壽公司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僅於保險法所定原因事由發生時或保險契約經終止時始存在，且給付對象並非必為要保人，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性質亦屬於保險業據以提列用以支應未來保險金給付之保險業資金，並非實際存在於保險公司之特定款項，是保單價值準備金並非被告張麗瓔得隨時向被告新光人壽公司請求之債權，況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給付對象、給付時機及是否確定給付等事項，均尚未確定，即不得認定被告張麗瓔就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金有債權債務關係，另縱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亦屬「負附要保人終止契約為停止條件之債權」，絕非無任何條件之債權關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被告張麗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前對被告張麗瓔有系爭債權，而原告前以系爭債權向高雄地院取得系爭確定判決，並以系爭確定判決向本院執行處聲請對被告張麗瓔強制執行，嗣因被告張麗瓔無財產可供執行，經本院換發系爭債權憑證，其後，原告再持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執行處聲請就被告張麗瓔對於被告新光人壽公司現存之保險契約債權強制執行，經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於111年7月4日核發系爭扣押命令，禁止被告張麗瓔在在3萬元及自92年9月2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

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及執行費240元之範圍內，收取對被告新光人壽公司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被告新光人壽公司亦不得對其清償，而被告新光人壽公司於收受系爭扣押命令後於111年7月11日向執行處聲明異議略以：「…債務人張麗瓔…於本公司之所有有效保單已經貴院之北院木102司執玄字第81723號執行命令扣押在案，於本公司之保險契約目前無其他保險金金錢債權可供執行、且未發生本公司須依保險法第109條第1、3項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情形，故無從扣押…」等情，此有系爭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系爭扣押命令及民事異議狀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23頁），且為被告新光人壽公司所不爭執，而被告張麗瓔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均堪信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本件原告前向本院執行處聲請就被告張麗瓔對於被告新光人壽公司現存之保險契約債權強制執行，經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於111年7月4日核發系爭扣押命令，被告新光人壽公司於收受系爭扣押命令後於111年7月11日向執行處聲明異議，是被告張麗瓔於系爭扣押命令送達被告新光人壽公司時，對被告新光人壽公司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是否存在，存有爭執，此法律關係不明確，且該爭執攸關原告得否遂行其終局強制執行而實現其私權，對原告之

權利有不安之危險，而此不安之狀況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張麗瓔對被告新光人壽公司系爭保險契約截至111年7月6日止有81萬7,330元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是否有據？

按強制執行之標的係以開始強制執行時之債務人所有責任財產為對象，舉凡債務人將來可取得之財產，如將來薪資債權、租金債權或附條件、期限之權利等，均得對之執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3項及第115條之1第1項規定自明。又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本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故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要保人預繳保費之積存，乃彰顯要保人預繳保費積存而來之現金價值，作為要保人以保單向保險人借款或因其他事由得請求保險人給付時，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為要保人在人身保險契約中，對保險人所享有權利之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32號、108年度台上字第639、1025號判決意旨參照）。另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1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1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4分之3，為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所明定。要保人既得隨時任意終止保險契約，請求償付解約金，於終止前復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依保險法第120條規定為質，向保險人借款。再參照同法第116條第6項、第7項規定，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2年以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暨同法第124條所定，人壽保險之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在在揭明保單價值準備金形

式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對於其繳納保險費所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質權利。準此，要保人不僅可期待於其任意終止契約時領回金錢，於終止前亦得質借取款，要保人既得對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向保險人為一定請求，則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具要保人對保險人之債權性質，應無疑義。且此權利之存在復不因保險契約尚未由要保人終止，或不得由執行法院代為終止而異其認定。查參諸被告新光人壽公司自承被告張麗瓔向其投保之系爭保險契約，截至被告新光人壽公司於111年7月6日收受系爭扣押命令止，有保單價值準備金為81萬7,33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43頁），且衡以系爭保險契約為人身保險契約，依前揭說明，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被告張麗瓔預繳保費之積存，為被告張麗瓔在人身保險契約中，對被告新光人壽公司所享有實質上權利之一，則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張麗瓔對被告新光人壽公司之系爭保險契約於111年7月6日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81萬7,330元存在，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確認被告張麗瓔對被告新光人壽公司之系爭保險契約至111年7月6日止，有81萬7,330元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蘇炫綺

附表：

編號	保險商品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至111年7月6日（新臺幣）
1	長安終身壽險	A6BE923560	張麗瓔	38萬0,275元
2	新潮流終身壽險	A9ME800140	張麗瓔	10萬0,960元
3	新防癌終身壽險（個人）	AGNE734160	張麗瓔	18萬6,557元
4	長福終身壽險（分期繳型）	AINE568800	張麗瓔	5萬8,770元
5	新長安終身壽險	AJME914570	張麗瓔	4萬5,200元
6	新長安終身壽險	AJOE621240	張麗瓔	4萬5,568元
			合計	81萬7,330元